

沛县魏庙镇
“五网协同”市场化保洁运营项目

合

同

书

二零二六年四月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沛县魏庙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劲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合同服务期限 3 年：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

第二条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JSZC-320322036-XZMX-G2026-0004

签订地点：沛县魏庙镇

第三条 合同签订依据

为推行进一步构建环卫保洁、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公共设施管护、便民服务“五网协同”市场化运行体系项目，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4 月 1 日沛县魏庙镇“五网协同”市场化保洁运营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22036-XZMX-G2026-0004]招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四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沛县魏庙镇“五网协同”市场化保洁运营项目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2.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3. 中标通知书。

第五条 承包范围

魏庙镇全辖区范围。

第二节 项目内容

第六条 项目名称：沛县魏庙镇“五网协同”市场化保洁运营项目

第七条 作业范围及内容

(一) 环卫保洁

1. 作业范围

(1) 镇区的主次道路、背街小巷、绿化带、沟渠等公共区域；(2) 村庄公共区域及周边；(3) 镇区至各村道路及村与村之间道路；(4) 村级坑塘；(5) 镇村公厕。

2. 保洁作业标准和内容

1、环卫保洁

(1) 镇区的主次道路、背街小巷、绿化带、河塘沟渠等公共区域
保洁作业采取人工清扫和机械化保洁相结合的方式。每天早上7点前完成道路普扫后，转入正常巡回保洁，巡回保洁时间内，不得出现断档期。镇区主次街道机扫每天至少2遍，最低气温高于零摄氏度的天气，洒水每天不低于3遍。镇区主次道路两侧及背街小巷、绿化带、坑塘、沟渠内实行巡回保洁，垃圾、杂物、杂草、纸质野广告及时清理，确保干净整洁。实行单班制作业，作业时间为夏季上午6:00-11:00，下午2:30—6:30；冬季上午6:30-11:30，下午1:30—5:30。作业时间内保洁人员统一着标志服，保洁工具齐全。

(2) 村庄公共区域及周边

采取村庄道路普扫和巡回保洁的方式，每周道路普扫至少2遍，巡回保洁不得出现断档期。村庄内干净、整洁、有序，道路、坑塘、沟渠、房前屋后等区域做到无垃圾杂物，无乱贴乱画。实行单班制作业，作业时间



3. 中标通知书。

第五条 承包范围

魏庙镇全辖区范围。

第二节 项目内容

第六条 项目名称：沛县魏庙镇“五网协同”市场化保洁运营项目

第七条 作业范围及内容

(一) 环卫保洁

1. 作业范围

(1) 镇区的主次道路、背街小巷、绿化带、沟渠等公共区域；(2) 村庄公共区域及周边；(3) 镇区至各村道路及村与村之间道路；(4) 村级坑塘；(5) 镇村公厕。

2. 保洁作业标准和内容

1、环卫保洁

(1) 镇区的主次道路、背街小巷、绿化带、河塘沟渠等公共区域

保洁作业采取人工清扫和机械化保洁相结合的方式。每天早上7点前完成道路普扫后，转入正常巡回保洁，巡回保洁时间内，不得出现断档期。镇区主次街道机扫每天至少2遍，最低气温高于零摄氏度的天气，洒水每天不低于3遍。镇区主次道路两侧及背街小巷、绿化带、坑塘、沟渠内实行巡回保洁，垃圾、杂物、杂草、纸质野广告及时清理，确保干净整洁。实行单班制作业，作业时间为夏季上午6:00-11:00，下午2:30—6:30；冬季上午6:30-11:30，下午1:30—5:30。作业时间内保洁人员统一着标志服，保洁工具齐全。

(2) 村庄公共区域及周边

采取村庄道路普扫和巡回保洁的方式，每周道路普扫至少2遍，巡回保洁不得出现断档期。村庄内干净、整洁、有序，道路、坑塘、沟渠、房前屋后等区域做到无垃圾杂物，无乱贴乱画。实行单班制作业，作业时间



为夏季上午 7:00—11:00，下午 2:30—6:30；冬季上午 7:30—11:30，下午 1:30—5:30。作业时间内保洁人员统一着标志服，保洁工具齐全。

(3) 镇区至各村道路及村与村之间道路

采取机械化清扫和人工保洁的方式，机扫每周至少 1 遍，道路及路边沟日常保洁到位。

(4) 村级坑塘

水面、岸坡无垃圾杂物，无水草杂草，定期巡回管养到位。

(5) 农村公厕

实现全天候开放，全时段保洁。做到定时消杀、无异味，每周至少 1 次消毒除臭，夏秋季节和疫情期间，应增加消毒次数；地面清洁、无积水、无纸屑烟头等杂物，每天上下午各应打扫、冲刷不少于 2 次，清理废弃物收集容器不少于 1 次，人流量大的公厕应增加清理频次；墙面、天花板、门窗、洗手盆、隔板整洁，无乱涂乱画、无污迹、无积灰、无蜘蛛网，每天清理不少于 1 次；小便池、大便槽（蹲坑）保持整洁，无蝇蛆孳生、无堵塞、满溢等现象，无明显生锈、尿垢、粪迹、垃圾，管道畅通，每天上下午各应打扫、冲刷不少于 2 次，蚊蝇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公厕周边环境干净整洁，每天保洁不少于 1 次，化粪池应及时抽取，杜绝粪污满溢。

镇区主次街道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长度(约米)	备注
清华路	孙桥村北桥	305 县道	1700	
振兴路	清华路	卫星路	738	
兴魏路	清华路	东风路	550	
肖武路镇区段	清华路与 305 交叉	东风路	500	
新建路	305 县道	沿湖路	884	
东风路	中石加油站	老十字街路口	906	
西外环路	中石化加油站路口	园区路西路口	750	



北外环路	园区路西路口	园区路东路口	1600	
沿湖路镇区段	清华路	园区路	1100	
东环路	清华路	园区路东路口	1000	
东风路东段	老十字街路口	快速路路口	800	
卫星路	沿湖路	振兴路北路口	320	
农贸市场东侧路	新建路	东兴路	280	
政府周围道路			430	
<p>1、保洁作业标准和内容：镇区主次道路两侧及背街小巷、绿化带、坑塘、沟渠内实行巡回保洁，垃圾、杂物、杂草、纸质野广告及时清理，确保干净整洁。实行单班制作业，作业时间为夏季上午 6:00-11:00，下午 2:30—6:30；冬季上午 6:30-11:30，下午 1:30—5:30。作业时间内保洁人员统一着标志服，保洁工具齐全。</p> <p>2、此表作业范围及数量仅为参考数据。</p>				
<p>省县道、镇区至各村道路、村与村之间道路、村庄道路公共区域及周边</p>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长度(约米)	备注
胡田线			9102	
魏三线			5176	
张苗线			1243	
孙四线			7170	
佟河线			3318	
杨蒋线			4634	
杨佟线			4115	
房双线			3235	
小陈线			6106	
梅沿线			4417	
胡王线			1069	
魏五线			8830	
毛王线			9910	
杨孙线			1747	
佟河线			7830	
小张线			4430	
黄魏线			5470	
陈裴线			1892	
小魏线			9180	
河张线			1157	
村与村之间道路			35000	
村庄道路公共区域			按实际计	



- 1、镇区至各村道路、村与村之间道路保洁作业标准和内容：采取机械化清扫和人工保洁的方式，机扫每周至少1遍，道路及路边沟日常保洁到位。
- 2、村庄道路公共区域及周边保洁作业标准和内容：采取村庄道路普扫和巡回保洁的方式，每周道路普扫至少2遍，巡回保洁不得出现断档期。村庄内干净、整洁、有序，道路、坑塘、沟渠、房前屋后等区域做到无垃圾杂物，无乱贴乱画。实行单班制作业，作业时间为夏季上午7:00-11:00，下午2:30—6:30；冬季上午7:30-11:30，下午1:30—5:30。作业时间内保洁人员统一着标志服，保洁工具齐全。
- 3、此表作业范围及数量仅为参考数据。

村级坑塘				
坑塘名称	位置（镇村）	面积m ²	所属行政村	备注
徐庄村中塘	魏庙镇徐庄村	1800	冯集村	
徐庄村后塘	魏庙镇徐庄村	15960	冯集村	
徐庄村西北塘	魏庙镇徐庄村	9030	冯集村	
徐庄村西南塘	魏庙镇徐庄村	800	冯集村	
徐楼村后塘	魏庙镇徐楼村	29000	冯集村	
冯集村西塘	魏庙镇冯集村	1700	冯集村	
冯集村西北塘	魏庙镇冯集村	4200	冯集村	
冯集村后塘1	魏庙镇冯集村	1000	冯集村	
冯集村后塘2	魏庙镇冯集村	640	冯集村	
冯集村后塘3	魏庙镇冯集村	900	冯集村	
冯集村中塘1	魏庙镇冯集村	8900	冯集村	
冯集村中塘2	魏庙镇冯集村	6700	冯集村	
冯集村中塘3	魏庙镇冯集村	2100	冯集村	
冯集村中塘4	魏庙镇冯集村	4000	冯集村	
冯集村中塘5	魏庙镇冯集村	2700	冯集村	
冯集村中塘6	魏庙镇冯集村	6000	冯集村	
冯集村中塘7	魏庙镇冯集村	2300	冯集村	
冯集村中塘8	魏庙镇冯集村	2700	冯集村	
单楼村后塘	魏庙镇单楼村	7800	韩营村	
单楼村中塘	魏庙镇单楼村	2400	韩营村	
王新庄村中塘1	魏庙镇王新庄村	1200	韩营村	
王新庄村中塘2	魏庙镇王新庄村	800	韩营村	
庄庙村后塘	魏庙镇庄庙村	8500	韩营村	
韩营村后塘1	魏庙镇韩营村	6000	韩营村	
韩营村后塘2	魏庙镇韩营村	12000	韩营村	
韩营村东塘	魏庙镇韩营村	500	韩营村	
田堤口村中塘	魏庙镇田堤口村	20000	韩营村	
田堤口村后塘	魏庙镇田堤口村	12000	韩营村	
田堤口村前塘	魏庙镇田堤口村	800	韩营村	
田堤口村西塘	魏庙镇田堤口村	800	韩营村	
王庄村前塘	魏庙镇王庄村	1700	王庄村	
王庄村西塘	魏庙镇王庄村	3100	王庄村	



王庄村后塘 1	魏庙镇王庄村	9400	王庄村	
王庄村后塘 2	魏庙镇王庄村	19000	王庄村	
毛寨村东塘	魏庙镇毛寨村	1200	毛寨村	
毛寨村前塘	魏庙镇毛寨村	15000	毛寨村	
毛寨村中塘 1	魏庙镇毛寨村	3900	毛寨村	
毛寨村中塘 2	魏庙镇毛寨村	600	毛寨村	
毛寨村中塘 3	魏庙镇毛寨村	2800	毛寨村	
毛寨村中塘 4	魏庙镇毛寨村	2600	毛寨村	
毛寨村后塘	魏庙镇毛寨村	8100	毛寨村	
姜口村前塘 1	魏庙镇姜口村	800	毛寨村	
姜口村前塘 2	魏庙镇姜口村	540	毛寨村	
姜口村后塘 1	魏庙镇姜口村	3500	毛寨村	
姜口村后塘 2	魏庙镇姜口村	5800	毛寨村	
姜口村东塘	魏庙镇姜口村	950	毛寨村	
张慎庄村中塘	魏庙镇张慎庄村	3100	张洼村	
张慎庄村前塘 1	魏庙镇张慎庄村	900	张洼村	
张慎庄村前塘 2	魏庙镇张慎庄村	6500	张洼村	
张洼村东塘	魏庙镇张洼村	1600	张洼村	
张洼村后塘 1	魏庙镇张洼村	900	张洼村	
张洼村后塘 2	魏庙镇张洼村	1800	张洼村	
张洼村后塘 3	魏庙镇张洼村	3300	张洼村	
张洼村后塘 4	魏庙镇张洼村	1400	张洼村	
张洼村中塘 1	魏庙镇张洼村	4800	张洼村	
张洼村中塘 2	魏庙镇张洼村	3400	张洼村	
张洼村中塘 3	魏庙镇张洼村	3900	张洼村	
张洼村中塘 4	魏庙镇张洼村	2600	张洼村	
张洼村中塘 5	魏庙镇张洼村	5300	张洼村	
张洼村中塘 6	魏庙镇张洼村	5100	张洼村	
张洼村中塘 7	魏庙镇张洼村	1200	张洼村	
张洼村中塘 8	魏庙镇张洼村	900	张洼村	
陈洼村后塘	魏庙镇陈洼村	11800	张洼村	
陈洼村中塘	魏庙镇陈洼村	6000	张洼村	
陈洼东南塘	魏庙镇陈洼村	450	张洼村	
陈洼村前塘	魏庙镇陈洼村	900	张洼村	
后洼村前塘	魏庙镇后洼村	6000	蒋桥村	
后洼村后塘	魏庙镇后洼村	5600	蒋桥村	
蒋桥村前塘	魏庙镇蒋桥村	3000	蒋桥村	
蒋桥西南塘	魏庙镇蒋桥村	3400	蒋桥村	
蒋桥西北塘	魏庙镇蒋桥村	3800	蒋桥村	
蒋桥村中塘 1	魏庙镇蒋桥村	1600	蒋桥村	
蒋桥村中塘 2	魏庙镇蒋桥村	5700	蒋桥村	
蒋桥东塘	魏庙镇蒋桥村	800	蒋桥村	
大于庄村后塘	魏庙镇大于庄村	6000	蒋桥村	



小于庄村后塘	魏庙镇小于庄村	2850	胡堡村	
曾楼村前塘	魏庙镇曾楼村	500	胡堡村	
曾楼村西塘	魏庙镇曾楼村	600	胡堡村	
曾楼村后塘 1	魏庙镇曾楼村	1100	胡堡村	
曾楼村后塘 2	魏庙镇曾楼村	1900	胡堡村	
曾楼村前塘 1	魏庙镇曾楼村	1600	胡堡村	
曾楼村前塘 2	魏庙镇曾楼村	1050	胡堡村	
胡堡村后塘	魏庙镇胡堡村	11340	胡堡村	
胡堡东南塘	魏庙镇胡堡村	1500	胡堡村	
胡堡东塘	魏庙镇胡堡村	1400	胡堡村	
胡堡村前塘	魏庙镇胡堡村	3600	胡堡村	
刘楼塘	魏庙镇刘楼村	6600	胡堡村	
冯庄村后塘 1	魏庙镇冯庄村	3000	斗虎店村	
冯庄村后塘 2	魏庙镇冯庄村	1550	斗虎店村	
斗虎店西北塘	魏庙镇斗虎店村	5600	斗虎店村	
斗虎店北塘	魏庙镇斗虎店村	1970	斗虎店村	
斗虎店村中塘 1	魏庙镇斗虎店村	1500	斗虎店村	
斗虎店村中塘 2	魏庙镇斗虎店村	1260	斗虎店村	
斗虎店村中塘 3	魏庙镇斗虎店村	2100	斗虎店村	
斗虎店村中塘 4	魏庙镇斗虎店村	1443	斗虎店村	
斗虎店村中塘 5	魏庙镇斗虎店村	1900	斗虎店村	
斗虎店村西塘	魏庙镇斗虎店村	1400	斗虎店村	
斗虎店村前塘 1	魏庙镇斗虎店村	1240	斗虎店村	
斗虎店村前塘 2	魏庙镇斗虎店村	4000	斗虎店村	
斗虎店村前塘 3	魏庙镇斗虎店村	2000	斗虎店村	
斗虎店西南塘	魏庙镇斗虎店村	720	斗虎店村	
张大宅子路	魏庙镇河涯村	3400	河涯村	
赵庄村后塘	魏庙镇赵庄村	2000	河涯村	
大河涯西北塘 1	魏庙镇大河涯村	2580	河涯村	
大河涯西北塘 2	魏庙镇大河涯村	1200	河涯村	
大河涯东塘	魏庙镇大河涯村	1360	河涯村	
大河涯东北塘	魏庙镇大河涯村	450	河涯村	
大河涯中塘 1	魏庙镇大河涯村	2090	河涯村	
大河涯中塘 2	魏庙镇大河涯村	3500	河涯村	
大河涯中塘 3	魏庙镇大河涯村	1290	河涯村	
小河涯村前塘	魏庙镇小河涯村	1400	河涯村	
小河涯村后塘	魏庙镇小河涯村	6800	河涯村	
魏庙村后塘	魏庙镇魏庙村	2800	魏庙村	
魏庙东塘	魏庙镇魏庙村	3060	魏庙村	
魏庙东南塘	魏庙镇魏庙村	1500	魏庙村	
耿庄村前塘	魏庙镇耿庄村	3800	魏庙村	
耿庄西南塘	魏庙镇耿庄村	2600	魏庙村	
孙桥东北塘	魏庙镇孙桥村	750	魏庙村	





烟塘西塘 1	魏庙镇烟塘村	1840	魏庙村	
烟塘西塘 2	魏庙镇烟塘村	960	魏庙村	
烟塘东南塘	魏庙镇烟墩村	2250	魏庙村	
烟墩村后塘	魏庙镇烟墩村	3670	魏庙村	
烟墩村前塘 1	魏庙镇烟墩村	1040	魏庙村	
烟墩村前塘 2	魏庙镇烟墩村	850	魏庙村	
烟墩中塘	魏庙镇烟墩村	400	魏庙村	
皮庙西塘	魏庙镇皮庙村	3700	小楼村	
皮庙村后塘	魏庙镇皮庙村	6100	小楼村	
栾海子西北塘	魏庙镇栾海子村	5800	小楼村	
栾海子村中塘	魏庙镇栾海子村	4600	小楼村	
小楼村西塘	魏庙镇小楼村	2600	小楼村	
小楼村中塘	魏庙镇小楼村	11900	小楼村	
小楼村东塘	魏庙镇小楼村	2300	小楼村	
大楼村西路南塘	魏庙镇大楼村	4400	小楼村	
大楼村西路北塘	魏庙镇大楼村	3900	小楼村	
大楼村东塘	魏庙镇大楼村	500	小楼村	
大楼北塘	魏庙镇大楼村	1360	小楼村	
大楼村中塘	魏庙镇大楼村	2570	小楼村	
孙大庄东南塘	魏庙镇孙大庄村	3500	佟场村	
孙大庄西北塘	魏庙镇孙大庄村	3800	佟场村	
孙大庄东北塘	魏庙镇孙大庄村	2340	佟场村	
孙大庄东塘	魏庙镇孙大庄村	700	佟场村	
孙大庄北塘	魏庙镇孙大庄村	1300	佟场村	
佟场西塘	魏庙镇佟场村	7480	佟场村	
佟场北塘	魏庙镇佟场村	1020	佟场村	
佟场东塘 1	魏庙镇佟场村	1300	佟场村	
佟场东塘 2	魏庙镇佟场村	2000	佟场村	
共和村南塘	魏庙镇共和村	660	佟场村	
义河西塘	魏庙镇义河村	3000	双河村	
义河北塘	魏庙镇义河村	6200	双河村	
王庄北塘 1	魏庙镇王庄村	340	双河村	
王庄北塘 2	魏庙镇王庄村	1100	双河村	
王庄北塘 3	魏庙镇王庄村	430	双河村	
王庄中塘	魏庙镇王庄村	780	双河村	
双河西塘	魏庙镇双河村	3900	双河村	
杨河南塘	魏庙镇杨河村	780	杨河村	
郭庄塘	魏庙镇郭庄村	5300	杨河村	
那楼塘	魏庙镇那楼村	7200	杨河村	
汪庄北塘	魏庙镇汪庄村	12400	杨河村	
汪庄西塘	魏庙镇汪庄村	1370	杨河村	
韩屯东塘	魏庙镇韩屯村	1400	孙庄村	
韩屯北塘	魏庙镇韩屯村	4900	孙庄村	



孙庄塘	魏庙镇孙庄村	600	孙庄村
张庄塘	魏庙镇张庄村	1500	孙庄村
梅庄南塘	魏庙镇梅庄村	3120	梅庄村
季庄塘	魏庙镇季庄村	1900	梅庄村
周季庄塘	魏庙镇周季庄村	450	梅庄村
房村东塘	魏庙镇房村	4000	房村村
房村西南塘	魏庙镇房村	1800	房村村
房村西塘	魏庙镇房村	900	房村村
房村中塘	魏庙镇房村	1900	房村村
房村北塘	魏庙镇房村	8700	房村村

1、保洁作业标准和内容：水面、岸坡无垃圾杂物，无水草杂草，定期巡回管养到位。

2、此表作业范围及数量仅为参考数据。

农村公厕

公厕地点	公厕数量(个)	公厕星级
镇区	4	三类
佟场村	5	三类
魏庙村	4	三类，按镇区标准
双河村	4	三类
韩营村	3	三类
房村村	2	三类
张洼村	4	三类
梅庄村	3	三类
毛寨村	4	三类
胡堡村	3	三类
斗虎店村	6	三类
孙庄村	3	三类
冯集村	5	三类
黄小楼村	5	三类
蒋桥村	4	三类
杨河村	6	三类
河涯村	3	三类，按镇区标准
王庄村	3	三类

1、保洁作业标准和内容：实现全天候开放，全时段保洁。做到定时消杀、无异味，每周至少1次消毒除臭，夏秋季节和疫情期间，应增加消毒次数；地面清洁、无积水、无纸屑烟头等杂物，每天上下午各应打扫、冲刷不少于2次，清理废弃物收集容器不少于1次，人流量大的公厕应增加清理频次；墙面、天花板、门窗、洗手盆、隔板整洁，无乱涂乱画、无污迹、无积灰、无蜘蛛网，每天清理不少于1次；小便池、大便槽（蹲坑）保持整洁，无蝇蛆孳生、无堵塞、满溢等现象，无明显生锈、尿垢、粪迹、垃圾，管道畅通，每天上下午各应打扫、冲刷不少于2次，蚊蝇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公厕周边环境干净整洁，每天保洁不少于1次，化粪池应及时抽取，杜绝粪污满溢。

2、此表作业范围及数量仅为参考数据。

（二）垃圾分类

（1）垃圾分类投放

实行“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分类。为村民配备垃圾分类收集桶，分别是“厨余垃圾收集桶”和“其他垃圾收集桶”。村内设置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暂存点，由村民自行投放后，保洁员实行分类收集。

（2）垃圾分类收运处置

实施“撤桶（箱）并点”模式，辖区内不放置垃圾收集容器（垃圾桶、移动箱体），保洁员定时定点收集。根据村庄规模，按照“一村一建”或“多村合建”的方式，建设垃圾分类中转房，面积20-30平方米，镇区建设2-3处垃圾分类中转房，面积40-60平方米，站内管理规范，垃圾日产日清。村民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严格按照“不同垃圾、不同车辆、不同去向”的原则，实施分类转运，将其他垃圾和厨余垃圾送至垃圾分类中转房后，其他垃圾用压缩车转运至镇垃圾中转站，经再次压缩后送至县垃圾焚烧发电厂。厨余垃圾由保洁员使用厨余垃圾收运车送至附近村庄厌氧发酵池或阳光堆肥房。有害垃圾送至镇有害垃圾归集点，可回收物送至镇大件垃圾和可回收物分拣中心。

（3）浓厚宣传氛围

在辖区内定期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营造宣传氛围，每个自然村设置宣传阵地，提高村民参与率和知晓率。

（4）落实激励制度



为保障垃圾分类工作正常运行，根据保洁员分类工作实绩和收集厨余垃圾量，给予保洁员绩效补贴；同时，为每户村民发放积分卡，对每户分类的垃圾据实积分，积分可用于兑换日用品或现金；通过设立公示栏、红黑榜、荣辱榜、点赞墙、笑脸墙等形式落实评比制度。

（5）垃圾中转站管理

按照《沛县农村生活垃圾转运站建设标准及管理规范》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转运站管理，完善设施设备使用功能，提升转运承载能力，确保转运站正常运行。

（三）再生资源回收

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一镇一站、一村一点”网格化布点运营，依托环卫保洁网和垃圾分类收运网，落实好保洁员前端上门收集可回收物、分拣运输，实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和垃圾分类处理的融合运行，推动再生资源规范化、专业化处理和利用。配合取缔无证照废品收购站（点），对证照齐全的废品收购站（点）依据镇区规划进行优化整合后，可与市场化企业采取融合的方式经营。

（四）公共设施管护网

建立管养队伍，负责镇交由完好的中转站、垃圾分类处置设施、公厕、户厕化粪池粪污抽取，可回收物站点、有害垃圾归集点、村垃圾分类中转房等设施的管理、运行、维修维护等（包含水电费）。道路、路灯设施、公共文化设施、体育健身设施、休闲娱乐广场等公共设施的日常管护等工作，日常管护费用另行约定。

（五）便民服务网

对村内便民服务站为村民提供饮用水、收发快递、小型商超、





WiFi、垃圾分类积分兑换等社区便民服务发挥其使用功能承诺予以配合，同时也作为垃圾分类宣传阵地。

五、市场化运行公司工作责任

负责各类车辆投入及标准化配置；负责按照标准配备各类人员；负责各镇（场）街道交由完好的中转站、垃圾分类处置设施、公厕、可回收物站点、有害垃圾归集点、村垃圾分类中转房等设施的管理、运行、维修维护等（包含水电费）；负责巡查柴草、秸秆、粪堆等乱堆放情况，并及时向镇（场）街道汇报；负责落实垃圾分类激励制度。负责作业范围内的除雪、重大活动保障等应急任务；主管部门交办的临时性任务等。

六、项目要求

1、市场化运行公司必须遵守劳动法，依法规范用工，全员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条件的须参加基本社会保险，人员工资满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高温津贴、特岗津贴、加班费用等按法律、法规及文
件规定执行。

2、按甲方要求在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供相关运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信息、工资和加班费发放、设备（车辆）信息、垃圾清运量等，并确保资料信息的真实性。

3、合同签订前，乙方应提供自有产权车辆停车场所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和付款发票复印件（原件备查），且租赁结束日期不得早于本项目服务结束日期。如乙方未按本条规定提供相关材料，甲方有权拒绝与乙方签订合同，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人员、设备配置要求（本项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废标处理）

（一）人员、设备专用原则

1、人员专用原则：项目所有人员专门服务于本项目，不得用于其他项目中。项目负责人应为乙方单位人员（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必须具有两年以上环卫管理经验，且需常驻本项目。

2、设备（车辆）专用原则：必须按照合同要求配备相关车辆设备，且投入各标段车辆均为该标段专用车辆，不得用于其他标段或其他项目，且设备（车辆）的所有权属于乙方（以销售发票、机动车行驶证为准）。

(二) 人员配置基本要求

1、环卫作业人员年龄要求

(1)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人员总数最低应满足下表要求（全镇人口 58612 人）：

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	镇区保洁员	村庄保洁员	镇区公厕保洁员	农村公厕保洁员	农村垃圾分类员	垃圾中转站操作员	驾驶员	辅助工	总人数
6	36	125	11	兼职	5	1	6	3	193

备注：

1、上述人数不含法定节假日、周末调休人数；管理人员包括班长、主管、车队长，不包括项目部组成人员；会计等项目部组成人员不计在人员配置要求内。

2、乙方承担所有人员及设备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3、乙方须为作业人员提供工作服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三) 设备（车辆）、工具配置基本要求

1、设备（车辆）、工具配置基本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配置方式
1	8吨压缩车	2辆	甲方提供1辆，乙方购置1辆
2	5吨压缩车	1辆	乙方购置



3	专业维护车	1 辆	乙方购置
4	4吨机扫车	1 辆	乙方购置
5	8吨吸粪车	1 辆	乙方购置
6	10吨洒水车	1 辆	乙方购置
7	快速保洁车	105 辆	甲方提供
8	垃圾分类收集车	8 辆	甲方提供
10	240L 垃圾桶	1500 个	乙方购置
11	水体保洁船	5 艘	乙方购置

注：1、甲方现有 8 吨压缩车 1 辆，甲方无偿提供使用，需配置专职驾驶员。

2、设备（车辆）外观要求标识统一，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车辆涂装，相关费用包含于合同额中。

第四节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十一条 本合同总价款为 1101.996 万元，按 36 个月平均，每月金额 30.611 万元。

第十二条 合同期内，甲方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按照合同价款按月支付，次月的 20 日前拨付到位。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考核，按照百分制考核考核扣分，95 分以上不扣钱；90-94 分每分扣 200 元；85-89 分每分扣 500 元；80-84 分每分扣 1000 元；80 分以下甲方约谈，一年约谈三次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价款实行包干制。在合同约定的作业量范围内，甲方不再额外支付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十四条 进场作业后，于次月起甲方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按照财政拨款进度向乙方支付。



第十五条 乙方须凭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的等额发票办理结算。

收款人：江苏劲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

账号：408030100100245064

第五节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按照作业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详见合同附件）对乙方的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合同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依据。
- (二) 各类重大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质保量按活动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如未能完成，甲方应纳入考核。
- (三) 监督检查乙方对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的履行情况。
- (四) 对乙方本项目的列支费用进行监督审查。
- (五) 根据服务项目实际情况对作业优化调整。
- (六) 对乙方的项目部标准化建设检查验收。
- (七) 对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上年度的有效社会保险缴费清单进行审核，单位承担部分申请财政数据按年度拨付。
- (八) 对乙方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发放情况进行检查。
- (九)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服务人员。
- (十) 定期对乙方车辆作业性能进行验收，有权要求更换达不到作业标准的车辆。
- (十一) 根据相关政策和规定调整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
- (十二) 负责购置户垃圾分类桶，建设村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

暂存点和垃圾分类中转房；负责将现有的垃圾转运站、垃圾分类处置设施、公厕等设施维修维护后交由市场化公司运行；负责组织村（居）委会对本辖区内柴草、秸秆、粪堆的清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垃圾分类宣传工作；负责督导市场化企业开展各项工作。

第十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作业标准、行业规范。

（二）根据合同和投标书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工作，确保承包区域内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严禁在承包范围内从事非经甲方认定或有碍甲方利益的各类业务。

（三）接受甲方、环卫管理机构及第三方监理的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

（四）根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组建专业队伍、配备作业设备（车辆）及工具，健全各类管理制度，车辆设备定期维修保养，建立车辆定期维修保养制度，完善日常运营台账。本项目实行单独核算，按甲方要求将从业人员资料、作业计划、保洁方案、车辆维修保养方案等报甲方备案并接受甲方的检查。

（五）独立承担作业人员及设备（车辆）的安全责任、用人责任。

（六）做好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七）按照相关要求和标准建立每日自查制度，完善各项台账资料。

（八）对徐州市政府 12345 服务热线、12319 数字城管监督指挥中心派单、媒体曝光、信访来电等有责投诉必须按规定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送甲方。

（九）承担其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害及造成第三人损害的法律

责任。

（十）必须将所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车辆）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



证书复印件交甲方备案，设备（车辆）只能在本项目专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十一）负责项目内设施管理和维护，如有遗失、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迁移垃圾收集设施。

（十二）积极按甲方要求参加相关会议和各类培训。

（十三）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安全生产、职业技能等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环卫作业及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十四）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财务审核，提供真实有效资料。

（十五）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的规定，按月足额发放人员工资：

1. 满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发放基础工资（不含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

2. 按标准发放特岗津贴、高温津贴。

3. 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应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4. 人员工资发放采用银行代发方式。

5. 合同履行期内遇政策调整，要求提高环卫工人待遇的，乙方必须于政策调整执行日期起执行，甲方不予补贴。

6. 保证环卫工人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十六）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工人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商业保险（每人投保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60万元）。该项目的环卫作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用必须按规定交纳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缴费清单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交甲方审查。

（十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环卫工人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标准按环卫管理机构规定执行。





(十八) 自觉接受甲方及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

(十九) 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能力。

(二十) 不得自行调整作业范围、作业模式、作业量。

(二十一) 按甲方要求承担环卫信息系统（含车辆和人员监管设备）设备购置、安装及服务费用。

(二十二) 乙方按照市级环卫管理机构要求支付社会监督扣款。

(二十三) 负责各类车辆投入及标准化配置；负责按照标准配备各类人员；负责建设镇级可回收物站及有害垃圾归集点；负责各镇(场)街道交由完好的中转站、垃圾分类处置设施、公厕、可回收物站点、有害垃圾归集点、村垃圾分类中转房等设施的管理、运行、维修保养等（包含水电费）；负责巡查柴草、秸秆、粪堆等乱堆放情况，并及时向镇（场）街道汇报；负责落实垃圾分类激励制度。

第六节 不间断服务约定

第十八条 乙方不得因法定代表人变更或其他管理欠缺而影响服务质量；

第十九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人员总数符合合同约定；

第二十条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设备数量及运行状态符合合同约定。

第七节 项目接管

第二十一条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接管乙方项目

- (一) 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 (二)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

(三) 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四) 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行为的。

乙方必须对其过错承担责任,包括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由甲方决定。

第八节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可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乙方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四条 发现以下情况的,甲方按下列条款扣除当月经费:

(一) 未按合同要求配备人员,缺少人数按每人5千元-1万元;未执行合同约定年龄比例的,每低1%,按月合同金额1%扣除。

(二) 未按合同要求配备设备,按每次每台5-50万元。

(三) 未按合同规定配发服装及劳动防护用品的,每次1-5万元。

(四) 未按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每次5-10万元。

(五) 因道路清扫保洁、环卫设施养护不到位等原因造成市民投诉并查实的,每次2-5万元。

(六) 因不文明作业被市民投诉并查实的,每次5-10万元,如造成市民伤害,每次10万元,按责任认定由此给市民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 不执行重大活动保障及应急处置指令,不服从全市统一调度指挥的,每次5-10万元。

(八) 被媒体曝光、领导批评的,每次5-10万元。

(九) 乙方不经过甲方同意私自调整项目负责人的,每次1-5万



元。

(十)乙方违反人员设备专用原则的,未经甲方允许将项目人员、设备用于其他项目的,每次1-10万元。

如乙方在合同期内、存在上述情形累计超过3次以上,每次处罚50万元。具体处罚细则由市级环卫管理机构另行定制。

第九节 不可抗力

第二十五条 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节 合同的解除

第二十七条 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解除合同。

如履行合同期间乙方中途退场需提前2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一)乙方年度综合考核得分低于85分。连续2个月80分以下(包括80分),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二)合同期内累计2次以上(含2次)受到甲方或环卫管理机构书面通报批评的。

(三)保洁工作不符合项目要求,新闻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造成重大影响的或受到上级部门书面通报的,经查属实且有责2次以上(含2次);

(四)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达2次以上(含2次);



(五) 未经甲方同意，将合同转让或进行分包的；

(六) 乙方与其职工发生劳资、工伤等纠纷，未按规定妥善解决，导致职工越级上访或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七) 擅自停业、歇业，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八) 乙方未按规定发放环卫工人工资、津贴、加班工资等的，被甲方或环卫管理机构通报3次以上的；

(九) 其他严重违反第十七条所列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合同解除时应书面通知乙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第三十条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并视情况轻重列入政府采购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三十一条 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临时接管或指定第三方负责该标段工作。

第十一节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甲方委托承包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页，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存档。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期限内如因自然灾害、城市建设、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得不终止，甲乙双方应该相互理解，妥善处理终止合同所涉及及相关事宜，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为准。

第三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甲方在履行完政府采购计划变更手续并完成相关采购程序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变更)协议予以变更。

甲方(签章):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2026年4月29日

乙方(签章):



地址:徐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安全科技产业园 B1#-1-307

邮编: 221116

传真: 0516-83199908

电话: 0516-8319990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铜山支行

银行账号: 408030100100245064

2026年4月29日





合同附件

检查考核实施细则

为规范环卫保洁、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公共设施管护、便民服务“五网协同”市场化运行体系作业过程的质量监管，落实环境卫生全覆盖、精细化和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环境卫生质量，创造优美、整洁的工作和生活环境，制定本试行细则。

一、考核内容

监管机制建设（组织领导、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监管、群众投诉机制、管理队伍配备、督查考核、台账资料）。

- 1、环卫保洁（人员配备、车辆配置、保洁质量）。
- 2、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分类全链条）。
- 3、再生资源回收（可回收物车辆配置、前端上门收集、分拣、运输、废品收购站合作、融合经营）。
- 4、公共设施管护（管护队伍建设、垃圾分类处置设施正常运行、公厕、户厕设施维护、粪便抽取、资源化利用）。
- 5、便民服务（功能发挥、设备设施配置）。

二、考核主体及方式

（一）专业考核

城市管理机构每月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百分制考核。

检查方式采取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二）社会监督考核

市民按社会监督考核细则对环卫保洁、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公共设施管护、便民服务“五网协同”市场化运行体系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有奖举报。

三、计分及扣款

（一）计分办法



月度考核得分=人工作业得分*人工考核占比+机械化作业得分*机械化考核占比+公厕保洁得分*公厕考核占比+(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公共设施管护+便民服务)得分*(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公共设施管护+便民服务)考核占比-专项考核扣分。

考核占比等于当月该项作业经费/当月总经费，根据当月实际作业量进行动态调整。

考核占比表

人工作业	机械化作业	公厕保洁	垃圾分类、再生资源回收、公共设施管、便民服务
50%	10%	15%	25%

(二) 考核扣款

1、作业量扣款

(1) 由于施工等原因造成道路或公厕无法正常保洁，施工封闭期间保洁费用按合同量进行核减。

(2) 道路机械化未作业、公厕未开放等。

(3) 根据政策等要求减少或暂停道路大气扬尘治理工作的。

2、日常考核扣款

根据城市管理部门考核得分，计算考核扣款。

月作业经费=月平均合同金额-作业量扣款。

合同期内，甲方根据检查考核结果按照合同价款按月支付，次月的20日前拨付到位。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考核，按照百分制考核考核扣分，95分以上不扣钱：90-94分每分扣200元；85-89分每分扣500元；80-84分每分扣1000元；80分以下甲方约谈，一年约谈三次解除合同。

3、其他扣款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社会监督按附件相关要求扣款；
- (2) 合同违约扣款；
- (3) 其他违反合同的情形。

附件 1:考 核 细 则

详见沛政办发（2021）8 号文件附件“沛县农村‘五网协同’市场化运行体系评分细则”

附件 1:

沛县农村“五网协同”市场化运行体系评分细则（百分制）

考核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监管机制 (3 分)	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农村“五网协同”市场化运行体系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监管、群众投诉机制，配备 10-15 人管理队伍，每月有督查考核，有完备的台账资料。	3	未达到要求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环卫保洁 (30 分)	1、人员配备：城区道路及省县道、城区至村庄道路、村与村之间道路要按照 4000-6000 平方米配备 1 名保洁员；村庄保洁按照常住人口的千分之三配备，每个自然至少有 1 名保洁员；每个公厕配备保洁员 1 名；每辆车配备 1 名驾驶员。同时，根据岗位不同，按标准分别发放服装、手套、铁锨、扫把等工具。	2	人员配备不足的，每例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按要求配备服装、手套、铁锨、扫把等工具的，每例扣 0.5 分。	
	2、车辆配置：按照 1 万人的标准配备 1 辆压缩式收运车辆；至少配备 1 辆垃圾运输车辆；至少配备 3 辆洒水车、1 辆机扫车再属地辖区内停放；另安排一辆洒水车值班遇特殊情况立即出动；配备保洁员专用电动收集车辆；另安排一辆洒水车值班遇特殊情况立即出动；所有车辆颜色、标识标志符合国家省市标准要求，车身干净整洁。	3	车辆配备不足的，每例扣 1 分，车辆颜色标识标志不符合要求的，每例扣 0.5 分，车身不净的，每例扣 0.5 分，扣完为止。	



	3、保洁质量：按照《沛县农村“五网协同”市场化运行体系实施方案》保洁作业标准和内容实施，城区的主次道路、背街小巷、绿化带、河道沟渠等公共区域，无垃圾、杂物、杂草、野广告，确保干净整洁；村庄内道路、坑塘、房前屋后等区域做到无垃圾、杂物，无柴草、粪堆，无乱贴、乱画；城区至各村道路及村与村之间道路，无垃圾、杂物；农村公厕全天候开放，全时段保洁，地面净、墙壁净、厕位净，无溢流、无蚊蝇、无异味，水通、电通，灯明。	25	未按照《沛县农村“五网协同”市场化运行体系实施方案》保洁作业标准和内容实施的，每例扣1分；区域内每发现一处垃圾、杂物、野广告、杂草、柴草、粪堆等现象，扣0.5分，扣完为止；每发现一座公厕存在违规现象，每例扣1分，扣完为止。
垃圾分类收运（45分）	1、组织管理：建立健全垃圾分类考核制度、激励制度，制定实施方案，加强领导，组织动员，安排专人负责指导，开展日常培训和岗前培训，开展村庄、学校、单位等宣传活动，镇区、村庄内有垃圾分类宣传阵地；垃圾分类实现镇区、村庄全域全覆盖。	10	未按照要求落实的，每例扣1分，扣完为止，未收集或台账缺失的，每例扣0.5分，扣完为止。
	2、设施配置：为村民每户配备1组分类收集容器，颜色标识准确，有编码；为每名保洁员配备1辆分类收运车，有标识标志、归属地名称；镇（街道）场配有1辆有害垃圾收集车辆；实施“撤桶（箱）并点”，村庄内建设1处垃圾分类中转房，具备有害垃圾暂存、可回收物暂存等功能，满足需求；镇级建设1处可回收物站和1处有害垃圾归集点。中转站运行正常，环境整洁，功能齐全，配备专人，管理规范。垃圾分类处置设施（阳光堆肥房或厌氧发酵池）运行正常，配备专人，管理规范。	25	户分类收集容器存在配备不足、标识标志不正确，未有编码、破损脏污等情况的，每项每例扣0.5分，扣完为止；其他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收运车存在配备不足、标识标志不正确，未有归属地名称、破损脏污等情况的，每项每例扣0.5分，扣完为止；垃圾分类中转房、可回收物站、有害垃圾归集点、中转站、垃圾分类处置等设施存在配备不足、管理不规范、运行不正常、配套不齐全、环境不整洁等情况的，每项每例扣1分，扣完为止。
	3、分类全链条：按照“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有害垃圾”四分法，实施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置全链条体系。居民对垃圾分类认识和投放正确；四类垃圾收集无混装混运；转运有时间、有计划，日产日清，有害垃圾有定期运送处理制度；有处置设施的规范手续和接收记录，厨余产出物有利用途径。	10	每发现一处居民认识和投放不正确的，扣0.5分，扣完为止；每发现一处混装混运的，扣0.5分，扣完为止；转运时间、计划未公示的，每例扣0.5分，扣完为止；手续和记录不规范的，每例扣2分；未有厨余产出物利用途径的，扣1分。



再生资源回收 (10分)	1、根据“一镇一站、一村一点”建设原则，每个行政村建设村级回收点；每个镇建设镇级可回收物和大件垃圾分拣中心；每个镇配备 2-3 辆可回收物车辆。	3	未完成任务的，此项不得分。
	2、落实好保洁员前端上门收集可回收物、分拣运输，实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和垃圾分类处理的融合运行。	5	保洁员未上门收集的，扣 2 分；未分拣运输的扣 2 分，未实现再生资源回收和垃圾分类处理融合运行的扣 1 分。
	3、制定计划和时间节点，对各辖区内废品收购站进行取缔或融合，对不符合要求的废品收购站进行取缔，对有证照齐全的废品收购站由市场化企业采取合作、融合的方式进行经营。	2	未制定计划和时间节点的，此项不得分；未按照计划和时间节点取缔和融合废品收购站的，每次督查扣 1 分。
公共设施管护 (10分)	1、成立管护队伍，对辖区道路、路灯设施、公共文化设施、体育健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广场等公共设施进行管护和管养。	3	未成立管护队伍的，扣 1 分；公共设施管护和管养不到位的，每例扣 0.5 分。
	2、垃圾分类处置设施正常运行，管理规范，设施无损坏现象。	3	设施未正常运行的，每例扣 2 分；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的，每例扣 1 分。
	3、公厕、户厕设施维护到位，粪便抽取及时，并资源化利用。	4	设施维护不到位，有损坏的，每例扣 2 分；粪便外溢的，每例扣 1 分；未资源化利用的，每例扣 1 分。
便民服务 (2分)	1、以行政村为单位或依托垃圾分类处置设施，建设一处便民服务站，主要功能是收发村民快递、信件及村民积分兑换；有规范的台账记录。	2	未实施便民服务的，此项不得分；台账不规范的，扣 1 分
一票否决项	1、未实施垃圾分类收运“撤桶并点”模式的； 2、未落实市场化运行“五网协同”体系的；		



附件 2：有奖举报考核标准（一）

问题类型	小类	问题描述	奖励标准	扣罚标准	上报次数	处理时限	整改时限	采集时间	实施范围	备注
道路保洁	路面保洁	路面废弃物超过规定时间未清理的	30 元/例	40 元/例	3 次	25 分钟	25 分钟	8:00 至 18:00, 部分道路延长至 20 点 (19 点)	辖区内	两次上报图片中果皮、纸屑、塑膜、粪便等废弃物应至少有 1 片 (处) 相同, 每 100 米认定一例。
	积尘检测	道路积尘超出量 ≤ 标准值的 1/2 的	50 元/处	50 元/处	1 次	无	4 小时	8:00 至 18:00	辖区内	交纳工具押金, 领取专业检测工具; 每 500 米认定一处。
		标准值的 1/2 < 道路积尘超出量 ≤ 标准值	80 元/处	80 元/处						
标准值 < 道路积尘超出量	100 元/处	100 元/处								
公厕保洁	室内卫生	1 平方米内有 3 处 (含) 以上废弃物或有明显积粪的	100 元/例	100 元/例	2 次	30 分钟	30 分钟	8:00 至 20:00	市场化公厕	至少有一张图片包含公厕编号信息。
	周边卫生	公厕周边 (3 米范围) 有 0.5 平方米 (含) 以上积存生活垃圾	80 元/例	80 元/例	2 次	30 分钟	30 分钟			
		外墙存在 0.5 平方米以上的严重脏污	80 元/例	80 元/例	2 次	30 分钟	30 分钟			
		化粪池外溢	100 元/例	100 元/例	1 次	无	48 小时			
纸质野广告	公厕内外墙有 5 处 (含) 以上纸质野广告	80 元/例	80 元/例	2 次	30 分钟	2 小时				
纸质野广告清	清理不及时	公共设施立面 1.8 米以下、50 米范围内, 纸质野广告数量 3 处以下	30 元/例	30 元/例	2 次	1 小时	2 小时	8:00 至 18:00	镇区主次街道两侧及背街小巷	纸质野广告无明显遮挡; 影像资料中应体现问题数量。



问题类型	小类	问题描述	奖励标准	扣罚标准	上报次数	处理时限	整改时限	采集时间	实施范围	备注
理		公共设施立面 1.8 米以下、50 米范围内，纸质野广告数量 3 处（含）以上，6 处以下	40 元/例	40 元/例						
		公共设施立面 1.8 米以下、50 米范围内，纸质野广告数量超过 6 处（含）	60 元/例	60 元/例						
交通护栏保洁	护栏脏污	护栏（含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严重脏污	50 元/例	50 元/例	1 次	无	2 小时	8:00 至 18:00	镇区主次街道两侧及背街小巷	以 1 节护栏作为一个样本点：每 200 米认定一例。
机械化作业车辆	河道取水	从河道直接取水作业	100 元/例	100 元/例	1 次	无	4 小时	全天	举报车辆为环卫保洁市场化公司下属的环卫作业车辆，类型为压缩式收运车辆、垃圾运输车、洒水车、有害垃圾收运车、再生资源可回收物车、公共设施维护专业维护车、抽粪车。	采用视频报送，雨天带水作业、扫刷不规范、作业扬尘、喷水无力举报车辆处于作业状态（行驶中，白天开启警示灯和提示音乐、夜间开启示宽灯）。
	车窗抛物	驾驶人或乘车人向车外抛洒物品	100 元/例	100 元/例	1 次	无	无			
	车容车貌不规范	车身一般脏污	100 元/例	100 元/例	1 次	无	6 小时			
		车身严重脏污	300 元/例	300 元/例	1 次	无	6 小时			
		车身油漆脱落达车身面积三分之一以上	200 元/例	200 元/例	1 次	无	48 小时			
雨天带水作业	降雨期间（地面潮湿或正在下雨），环卫作业车辆正带水作业（喷水）	100 元/例	100 元/例	1 次	无	4 小时				



问题类型	小类	问题描述	奖励标准	扣罚标准	上报次数	处理时限	整改时限	采集时间	实施范围	备注
	扫刷不规范	扫刷不落地或落地深度不规范	200 元/例	200 元/例	1 次	无	4 小时			
	喷水无力	高压喷嘴堵塞、喷水断续	100 元/例	100 元/例	1 次	无	4 小时			
车窗抛物	车窗抛物	机动车内人员向外乱扔杂物。	20-100 元/例	全天	1 次	无	无	全天	辖区内道路	记录抛物全过程，包括抛物行为发生的实际时间、地点（包含周边明显参照物）、抛物行为人（驾驶人或乘车人）、所抛物品、抛物车辆车牌号等信息。

备注：1、部分道路采集时间3月20日至11月14日延长至20点，11月15日至次年3月19日延长至19点，具体道路明细镇城市管理机构另行制定；2、1次上报案卷，发现问题只要拍一组图片或视频即可立案，2次上报案卷，发现问题第一次上报后，待超过整改时限后第二次上报后即可立案，3次上报案卷在2次上报基础上，需在中间时段再上报一次；3、镇城市管理机构可根据县委、镇政府重要工作部署、重大活动保障及我镇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现状等因素，动态调整社会监督有奖举报标准。



有奖举报考核标准（二）

问题类型	小类	问题描述	奖励标准	扣罚标准	整改时限	采集时间	备注
道路保洁	路面保洁	窨井口周边存在 0.5 平方米（含）以上严重脏污、有明显附着物	2 元/例	2 元/例	2 小时	8:00 至 18:00, 部分道路延长至 20 点（19 点）	环卫保洁市场化范围内道路
	积存生活垃圾	积存生活垃圾达 0.5 平方米以上	10 元/例	10 元/例	2 小时	8:00 至 18:00, 部分道路延长至 20 点（19 点）	环卫保洁市场化道路, 从上报照片能确定为生活垃圾。
	文明作业	保洁员焚烧垃圾、树叶的; 保洁员向下水道、河道清扫或倾倒垃圾	100 元/例	100 元/例	无	全天	环卫保洁市场化道路
公厕保洁	室内设施维护	水龙头、延时阀、灯箱、无障碍设施损坏严重, 影响正常使用的	10 元/座	10 元/座	4 小时	8:00 至 20:00	环卫保洁市场化公厕, 已采取措施（正在维修、维修材料正在采购等）的不列入举报范围:



问题类型	小类	问题描述	奖励标准	扣罚标准	整改时限	采集时间	备注
	室外设施维护	外墙（瓷砖、真石漆）脱落、破损；标识缺失、不全、破损	10 元/座	10 元/座	4 小时		至少有一张图片包含公厕编号信息
环卫设施保洁	垃圾收集容器脏污	垃圾收集容器严重脏污	5 元/例	5 元/例	2 小时	8:00 至 18:00, 部分道路延长至 20 点 (19 点)	环卫保洁市场化道路范围内带“环卫”标志垃圾桶或果皮箱

备注：1、部分道路采集时间 3 月 20 日至 11 月 14 日延长至 20 点，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9 日延长至 19 点，具体道路明细由镇城市管理机构另行制定；2、1 次上报案卷，发现问题只要拍一组图片或视频即可立案，2 次上报案卷，发现问题第一次上报后，待超过整改时限后第二次上报后即可立案，3 次上报案卷在 2 次上报基础上，需在中间时段再上报一次；3、镇城市管理机构可根据县委、镇政府重要工作部署、重大活动保障及我镇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现状等因素，动态调整社会监督有奖举报标准。



附件 3: 专项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作业要求	扣分标准
配合监督检查	自觉接受相关考核主体的监督考核	阻挠妨碍考核人员正常检查工作的每次扣 2-5 分。
有责投诉	应主动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各界监督, 有责投诉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市级以上检查不失责任分。	上级督办和新闻媒体曝光, 经确认有责的, 每次扣 2 分。12319 和 12345 电话受理、各信访渠道交办的市民投诉, 经确认有责的, 每次扣 5 分。发生有责投诉和有责管理事件后,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到位的扣 5 分。市级以上检查失分的, 每次扣 5 分。
整改落实	作业单位应及时对反馈的重点问题进行有效整改; 按时、按要求处理数字化信息采集案件。	针对各考核主体反馈重点问题, 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完成有效整改, 每次扣 1 分; 未及时处理案件造成案件超时的每个扣 1 分; 处理不符合要求造成返工的每次扣 1 分。
文明作业	作业时严禁向窞井内扫垃圾; 严禁将垃圾倒入果皮箱和绿化带内; 严禁焚烧垃圾及在道路上中转垃圾。	作业时向窞井内扫垃圾、将清扫的垃圾倒入果皮箱和绿化带内、在道路上中转垃圾, 每例扣 5 分; 焚烧垃圾, 每例扣 10 分。
公厕开放	按合同要求开放和保洁公厕。	未经批准, 未全天候开放公厕的, 每次扣 5 分。

备注: 专项考核在平均分基础上扣除; 上述项目涉及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按合同条款执行。

